

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金监〔2020〕63号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税务局 关于确认核晟设备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作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函

核晟设备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商流通函〔2016〕9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以及本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职责转隶有关安排，经研究，现就你司申请成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相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确认你司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

试点企业。

二、你司应在收到本函后 6 个月内至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，企业名称应有“融资租赁”字样，经营范围应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，可开展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、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、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、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、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。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，你司应及时登录“全国融资租赁信息管理系统”及“上海市融资租赁&商业保理企业数据报送系统”报送相关信息，并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

三、你司应严格遵守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行业监管制度，依法合规经营、有效防控风险、切实服务实体经济，严格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。

四、你司完成变更登记后，如 6 个月内未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或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，或者将注册地迁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或者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会同市税务局取消你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资格。

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0 年 5 月 26 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、浦东新区税务局、浦东新区金融局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陆家嘴管理局

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7日印发
